

天津美术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

一、复试时间及要求：请考生携带准考证、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考生带学生证原件）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同等学力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进修情况表（附成绩单）及证明其具有高等本科毕业程度的进修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的原件及复印件，于 3 月 30 日（上午 9:00—10:30）到天纬路南院小会议室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研究生复试，否则取消复试资格，未按时进行资格审查者按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处理。

进入复试的同学（人文学院各研究方向）须提交一份个人基本信息（含主要学历、阅读兴趣、有无参加过与本专业相关的活动等）以及个人论文一篇（无须正式发表）；进入复试的同学（其它专业）须提交一份个人基本信息（含主要学历、有无参加过与本专业相关的活动等）以及个人作品照片若干或影像资料（自备展示工具：如笔记本电脑）。

二、天津美术学院 2018 年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说明：1、同等学力的考生无论是学术型硕士还是专业型硕士都需参加加试。2、同等学力考生需在 3 月 30 日上午 10:00 之前进行资格确认，以便我们做好后续相关工作，否则后果自负。（同等学力加试内容为大学语文、速写）

三、考试时间为 3 月 30 日—4 月 1 日（学术型研究生根据考试科目不同，时间长度为 2—3 天，专业型研究生复试为 3 月 30 日一天），详细考

试时间、内容及注意事项请 3 月 26 日后上网查询。注意：4 开画板、画具考生自备，其他考试用具详情请查看复试时间安排的备注栏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(一)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录取原则

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合格，参加复试的考生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录取。

- 1、 考生初试外语、政治不低于 36 分；初试专业一和专业二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；初试总分不低于 335 分。
- 2、 复试专业(复试专业一、复试专业二)各科成绩不低于我院划定分数线(分数线复试后另行公布)。
- 3、 总分不低于我院划定分数线(分数线复试后另行公布)。总分 = (初试总分 ÷ 5 + 复试总分 ÷ 3) ÷ 2。
- 4、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①人文学院各专业考生按各研究方向专业总成绩(专业总成绩=初试业务课总成绩 ÷ 3 × 2 + 复试专业课总成绩)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各研究方向录取名额额满为止(总成绩相同，则按总分从高到低排队)；②其它专业按各系/部(人文学院除外，其中中国画按照花鸟、山水、工笔人物、写意人物、书法分别大排名，油画按照写实、表现分别大排名，动画艺术中按影像和动画分别大排名，环境设计按照室内、景观分别大排名，服装与染织设计按照服装、染织分别大排名，艺术设计学中的两个研究方向单独排名)复试专业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录取名额额满为止(复试专业总成绩相同，则按总分从高到低排队)。

(二)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录取原则

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经资格审查合格，参加复试的考生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录取。

- 1、 初试外语、政治不低于 36 分，初试专业一和专业二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，总分不低于 335 分(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为：考生初试外语、政治不低于 31 分；初试专业一和专业二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；初试总分不低于 305 分)。
- 2、 复试面试成绩不低于我院规定分数线(分数线复试后另行公布)。
- 3、 总分不低于我院规定分数线(分数线复试后另行公布)。总分 = (初试总分 ÷ 5 + 复试总分 ÷ 2) ÷ 2。
- 4、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按各系/部(其中中国画按照花鸟、山水、工笔人物、写意人物、书法分别大排名，油画按照写实、表现分别大排名，动画艺术中按影像和动画分别大排名，环境设计按照室内、景观分别大排名，服装与染织设计按照服装、染织分别大排名)专业总成绩(专业总成绩=复试面试成绩+初试专业总成绩)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录取名

额额满为止。

- 5、如某系/部录取名额未满，则从报考我院该系/部且申请调剂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（须满足复试专业一、二及总分不低于我院规定的调剂分数线），按复试专业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调剂名额额满为止（其中中国画按照花鸟、山水、工笔人物、写意人物、书法分别大排名，油画按照写实、表现分别大排名，动画艺术中按影像和动画分别大排名，环境设计按照室内、景观分别大排名，服装与染织设计按照服装、染织分别大排名）。

五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- 1、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- 2、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（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面试线另行制定），不予录取。

- 3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调剂：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。

七、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，拟录取名单要在校园网和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。名单如有变动，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经学院网站公示的待录取名单会上传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”进行政策审核并备案，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。未经学院公示及平台备案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录取，不予学籍注册。拟录取考生将接受教育部的录取检查，对于录检中存在问题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当年教育部招生相关要求执行。

八、各院/系/部招生计划可以根据考生报考情况、生源质量情况及导师招生数量等进行调整。

九、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校领导、纪检、研究生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十、监督：

公示网站地址：www.tjarts.edu.cn

举报电子邮箱：jwjc@tjarts.edu.cn

举报电话号码：022-26241590

受理举报部门：监察室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河北区天纬路4号 邮编：300141